#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乙方：南京新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组织了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5 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包 3：精神卫生中心所需精神专科设备采购【重新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92-JCEC-G2025-0528（ZZ2032255821 77/3））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经颅电刺激仪 | A620I-2 | 套 | 1 | 189000.00 | 189000.00 | |
| 2 | 脑电治疗仪 | A620-GMC | 套 | 1 | 41000.00 | 41000.00 | |
| 3 | 心律变异分析仪 | ZSY-1 | 套 | 1 | 110000.00 | 110000.00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00 元 | | | | | | | |

2、具体配置清单见《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5 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包 3：精神卫生中心所需精神专科设备采购【重新招标】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所有澄清承诺文件。

3、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运维期及 13%增值税费和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及安装地点：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 。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含附件）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对包装箱内或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设备（含附件）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设备（含附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或采购人））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条款：

乙方所供设备全部到货并全部安装完成，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设备使用一年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甲方（或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新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1000509100105674

3、本项目付款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适度调整支付。

4、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支付金额的等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功能和原理与乙方提供的“产品手册”描述一致，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等与《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5 年基层技能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包 3：精神卫生中心所需精神专科设备采购【重新招标】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所有澄清承诺文件所描述一致。没有涉及到的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二者有差异以标准高的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六条　设备的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或业主，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到货开箱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依据合同清单进行开箱到货验收，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供货一览表、且外观无损坏的给予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没有提出异议，视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署设备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设备试运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试运行 2 个月，如各项指标性能满足技术文件，无故障，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署设备试运行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质保期结束验收。质保期结束，乙方对系统进行消缺，符合验收标准，甲乙双方项目经理签署设备质保期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质保期验收单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

**第七条　技术支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工作。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其他合作单位共同协作，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协助开展业务应用系统的安装部署、测试、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设备质保起止时间：四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维护服务，远程指导无法排除故障，需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3、保修期内，设备除高原环境特性、不可预见或人为损坏的情况外，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质保运维具体要求：参照项目管理方运维要求实施，质保运维期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率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率仍按照合同约定的税率执行或按照调整税率核算修正合同总价。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得将甲方的合同内容用于乙方的宣传资料。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清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史修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双方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从交货逾期日起计，每日按照合同额的0.5%支付违约金。除取得甲方的同意延迟交货期可以免除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不合格品，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合同款的5%。

4、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承担售后服务的义务。

7、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如逾期支付合同款，则从逾期日起计，每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除取得乙方的同意延迟支付期可以免除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2、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由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产品使用过程中记载的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和产品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在提供服务时确有需要，乙方可以将本条款涉及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告知上述雇员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上述雇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该信息在披露之时已成为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2）该信息是甲方披露前已为乙方拥有的信息；

（3）甲方披露后非因乙方的过错成为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4）该信息是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必须披露的；

（5）乙方可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且无披露或使用限制的信息。

4、本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对协议到期前所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产品使用过程中记载的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和产品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以及在协议期内归属于一方或双方的知识产权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泄露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乙方将设备提交给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章）南京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 | 乙方（章）南京新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68 号（2 号楼） |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6-1 号 3365 室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史修宇 |
| 联系人： | 联系人：　史修宇 |
| 电话： | 电话：　15751573993 |
| 开户银行：农行晓山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支行 |
| 账号：　10120501040000913 | 账号：　4301000509100105674 |
| 税号：　123201234260000752 | 税号：　91320118MADJEBXT1Q |